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2439號

上訴人

原告 蔡明志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5萬5,45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武凱葳